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在以下 18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005862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A	东海证券 国联证券 国信证券 华宝证券 华泰期货 华泰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湘财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期货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5863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C		
005364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 A	东海证券 国联证券 国信证券 华宝证券 华泰期货 华泰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湘财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期货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5365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 C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 A	长量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8212	华夏新机遇混合 C		
01262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C	中天证券 华安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湘财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6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htfc.com	4006-280-888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1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 年 8 月 2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17:00 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 3 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 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附件二：

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1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含当日)前，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暂停申购业务。

(二)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最后运作日，投资者在该日 15:00 前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亦不再恢复办理申购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决议生效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自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组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等(如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对于清算报告期内未能变现的证券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实际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一)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

● 投资金额：3,000 万美元

● 投资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曼群岛时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企业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与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签署 Subscription Booklet(以下简称“认购手册”)，约定由 WuXi Fund I 认缴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C-Bridge”)的 3,000 万美元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成为 B 类合伙人，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 2.0740%。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 WuXi Fund I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预计募集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WuXi Fund I 本次认缴 3,000 万美元后，投资基金已募集 1,446,500,000 美元资金。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专注于投资与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重要联系的医疗健康行业(包括制药(化学和生物技术应用、中医药)、医院服务、医疗设备和诊断部门)的成长型和整合型机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曼群岛时间)，WuXi Fund I 签署认购手册，认缴 3,000 万美元的投资基金份额，成为 B 类合伙人，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 2.0740%。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 WuXi Fund I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至最终交割日的第十个周年日或普通合伙人在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后确定的更早时间。除非投资基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前解散，否则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投资基金的期限在最终交割日第十个周年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并经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再延长一年。

6、登记批准情况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完成登记；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 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完成登记。

7、近一年经营状况

由于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的管理权完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直接或通过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行事)，普通合伙人对投资基金的业务、资产和事务的开展有控制权。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投资基金并以投资基金的名义执行投资基金的任何及所有目标和宗旨，并实施所有行为，签订和履行普通合伙人自行认为必要或可取或次要的所有合同和其他承诺，包括收购和处置任何投资(包括自由交易证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的权利。

同时，普通合伙人应促使投资基金任命投资顾问，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战略，就投资的收购或处置签订协议、文书、契约或交易。

普通合伙人有权任命一个咨询委员会，其所有成员应由普通合伙人从非康桥资本人士的有限合伙人、平行基金有限合伙人和联接基金有限合伙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中选出。咨询委员会应履行合伙协议项下载明的职责，定期审查普通合伙人对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并提供普通合伙人应投资基金要求就投资基金投资、潜在利益冲突和其他合伙事宜给出的其他咨询意见和建议。

(1)普通合伙人、投资顾问和主要管理人员

于本公告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顾问为 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

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为 Fu Wei 先生。Fu Wei 先生拥有超过 15 年的私募股权投资经验。在 2014 年初创建康桥资本前，他曾担任 Far East Horizon´s Investments Group 的总经理，在不同行业投资超过 1.2 亿美元；在此之前，他还是 Themes Investment 的合伙人并担任其北京办公室的负责人，管理超过 2 亿美元资金。Fu Wei 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电气工程一等荣誉学位，辅修工商管理。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投资顾问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曼群岛时间)本次投资完成后，包括 WuXi Fund I 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 133 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美元)	认缴金额占投资基金的份额比例
附带权益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		29,368,500	2.0303%
其他有限合伙人	WuXi Fund I	30,000,000	2.0740%
	其他投资者	1,387,131,500	95.8957%
合计		1,446,500,0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包括 WuXi Fund I 在内的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WuXi Fund I 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各投资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3、管理费、投资收益的分配

(1)管理费：投资基金应从首次交割日开始，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第一笔管理费的计算期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所在的半年期结束为止，后续管理费将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各该等日期为“管理费到期日”)每半年提前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关联方支付，直至(i)根据合伙协议完成投资基金资产的清算和解散；以及(ii)投资基金终止后的第一个周年日。管理费金额为以下两项之和：(I)A 类合伙人(关联合伙人除外)支付相当于非关联合伙人的认缴总额的 1.8%；和(II)B 类合伙人(关联合伙人除外)支付相当于非关联合伙人的认缴总额的 2%。

(2)投资收益的分配：任何投资的投资收益应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其与该等投资相关的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分摊。应分摊给任何关联合伙人的金额应分配给该主体，应分摊给每个其他合伙人的金额应在附带权益合伙人和该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对于 A 类合伙人：首先，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到该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获得相当于该合伙人就已实现投资所累计做出的投资出资；其次，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获得相当于该合伙人在其成本出资中所承担的可分配份额；第三，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到该合伙人的未付优先回报降至零；第四，10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直至附带权益合伙人已收到以下两项累计金额之和的 20%：(i)根据前述第三点规定向该合伙人支付的累计分配额，和(ii)根据本第四点规定向附带权益合伙人支付或正在支付的累计分配额；第五，此后仍有盈余的，2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80%支付给该合伙人。

对于 B 类合伙人：首先，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获得了等于该合伙人所累计做出的投资出资和和成本出资；第二，100%支付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的未付优先回报降至零；第三，10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直至附带权益合伙人已收到以下两项累计金额之和的 20%：(i)根据前述第二点规定向该合伙人支付的累计分配额，和(ii)根据本第三点规定向附带权益合伙人支付或正在支付的累计分配额；第四，此后仍有盈余的，20%支付给附带权益合伙人，80%支付给该合伙人。

(3)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投资与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重要联系的医疗健康行业(包括制药(化学和生物技术应用、中医药)、医院服务、医疗设备和诊断部门)的成长型和整合型机会。

2、投资计划

投资基金计划投资约 8-12 家公司。

3、盈利模式

扣除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